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4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97,444,620.01	10,920,099,968.3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0,675,444.27	2,475,854,832.51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763,960.03	-18.96%	2,427,233,768.78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64,361.22	36.05%	119,027,889.10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78,988.53	98.41%	92,436,794.55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5,913,527.16	-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35.92%	0.2079	3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35.92%	0.2079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31%	4.75%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68,68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39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0,5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37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1,21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8,658.82	
合计	26,591,06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58%	3,300,0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605,50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27%	1,545,485			
沈良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460,000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358,3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5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汪素香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胡志平	2,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00
韩维森	1,545,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85
沈良忠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358,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85,766,911.42	2,498,199,894.14	-36.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及公司子公司固性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174,921.67	396,535,800.61	-54.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收回2017年替代电量款
预付款项	167,383,781.16	84,466,263.88	98.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办公楼,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1,966,666.96	26,225,264.80	2,805.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67,728.89	129,033,685.92	-48.26%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0	1,854,500,000.00	-34.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087,102.81	401,289,875.07	-45.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应付工程材料款减少
预收款项	4,822,240,728.61	3,816,119,352.50	26.3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预售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101,827,162.96	177,747,226.32	-42.71%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336,534.49	47,770,455.60	-76.27%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财务费用	25,130,331.14	17,668,401.38	42.23%	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718,656.04	-597,960.07	1,390.83%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8,489,042.68	29,752,742.38	62.97%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营业外支出	17,396,707.02	29,356,142.85	-40.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管道报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027,889.10	90,413,695.85	31.65%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投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13,527.16	1,892,630,346.50	-46.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回款金额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3,802.77	218,260.19	7,292.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067,777.71	113,444,245.36	551.48%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7,188.50	-332,376,735.29	-201.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400,000,000.00	-89.50%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本期无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35,857.31	303,245,845.71	-59.8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分红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546,602,000.00	-94.15%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归还少数股东借款,本期无归还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35,002.65	-272,601,529.67	-232.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减少,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22,063.53	1,287,625,293.01	-169.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楼盘预售回款金额减少以及给少数股东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和国资优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友好")31.43%的股权以人民币【478.3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的价格转让给旅游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40%,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郭亥、梁晓耀、邢军(持股比例分别为5.64%、4.21%、4.21%)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北友好65.06%的股权,中北友好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31.43%,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北友好的股权比例为6.38%,旅游集团合计持有中北友好37.81%的股权。	2018年08月10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35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孙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8年10月09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37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尹小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8年10月12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3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454	松芝股份	27,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680,576.20		11,336,534.49		49,192,112.06	35,817,703.12	25,772,09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000,000.00	--	83,680,576.20	0.00	11,336,534.49	0.00	49,192,112.06	35,817,703.12	25,772,095.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3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4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贵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48,011,911.83	7,662,846,506.58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0,069,028.39	2,267,451,825.14	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9,551,566.45	41.68%	12,627,380,491.23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50,385.43	15.43%	139,347,455.95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89,941.20	39.29%	126,695,943.70	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252,615.49	-273.33%	-804,250,967.97	-87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9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9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14%	5.96%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02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844.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62,62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3,25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73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0,86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9,115.04	
合计	12,651,51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6%	291,075,375	0	质押	150,98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13%	8,133,124	0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91%	6,522,150	6,522,150		
顾洪华	境内自然人	0.66%	4,716,850	0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64%	4,600,000	4,600,000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0.49%	3,494,950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48%	3,441,251	3,441,251		
刘亚志	境内自然人	0.47%	3,342,951	0		
王传友	境内自然人	0.30%	2,178,000	0		
李锐	境内自然人	0.30%	2,164,500	2,164,500	质押	1,023,3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07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91,075,37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133,124	人民币普通股	8,133,124
顾洪华	4,716,850	人民币普通股	4,716,850
程书泉	3,494,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950
刘亚志	3,342,951	人民币普通股	3,342,951
王传友	2,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000
朱金和	2,11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110,199
孙红星	1,7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100
戴龙月	1,6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750
杨文琪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洪华、刘亚志、戴龙月、杨文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77.07%,主要原因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头寸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9.0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货款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66.73%,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连续增长,本期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88.14%,主要原因是应收参股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86.39%,主要原因是本期分摊土地租金和治理费等期间费用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4.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72.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273.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汇元国际办公室及五禾仓库等项目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68.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汇元国际办公室装修款所致。

10、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2.80%,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37.5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1.23%,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13、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下降122.14%,主要原因是期货业务浮动盈亏影响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长266.06%,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汇率折算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关的运杂费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31.30%,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4.6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2.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6.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下属公司相关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29.6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28.52%,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汇率折算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77.92%,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8.43%,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6.34%,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就中盟磷业违反委托贷款合同一案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7)皖民初19号。经省高院调解后,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协议,但协调期限已到,债务人未能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履行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省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该案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受理编号为(2018)皖01执894号。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6-2017年度就此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目前公司和主要债权人贵州瓮福集团、黑龙江倍丰集团正在积极推动对中盟磷业进行破产重整,希望通过破产重整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

因上述诉讼尚未实际执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28.17	至	19,126.7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6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围绕服务"三农",按照年初制定的"抓重点、控风险、强管理、增效益"工作方针,着力提升各板块运行质量,全力推动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支撑,精准服务,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3,794,529.60	-459,965.00	-1,270,090.00	3,692,306.436.00	3,505,831,247.00	8,711,906.94	24,425,401.50	自有资金
合计	13,794,529.60	-459,965.00	-1,270,090.00	3,692,306.436.00	3,505,831,247.00	8,711,906.94	24,425,401.5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超募资金	11,900	11,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7,000	0
合计		19,900	18,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任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5名调整为308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51万份调整为2417万份。公司取消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434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董事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

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任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5名调整为308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51万份调整为2417万份。公司取消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434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